**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系统配套设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需方）：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系统配套设备”的竞价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清单和施工内容**

**1.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交换机 | 华为 | CloudEngine S5735-L-Q | 千兆端口，支持VLAN、QoS | 个 | 13 |
| 2 | 计算机 | 联想 | 开天 M99h G1t-D749 | 海光C86-3G 3350处理器/16G内存/1TB固态硬盘/2TB机械硬盘/4GB独立显卡/23.8英寸显示屏/安装银河麒麟v10操作系统 | 台 | 13 |
| 3 | 尾纤 | 国产 | / | LC-LC单模尾纤 | 条 | 26 |
| 4 | 光模块 | 华为 | / | 千兆以上单模光模块，LC接口 | 个 | 26 |
| 5 | 网线 | 海康 | / | 超五类及以上 | 米 | 9100 |
| 6 | 六类模块面板 | 国产 | / | 86型，免打信息模块 | 个 | 234 |
| 7 | 安装调试 | / | / | 光纤铺设，拉网线到各信息点，网络调试 | 个 | 13 |
| 8 | 线槽、安装材料 | / | / | 4分/6分PVC线槽 | 批 | 1 |

**2.施工内容**

（一）光纤敷设

1.施工范围：13个厂房分控室至工厂二楼交换机房；

2.光纤标准：采用单模光纤铺设，每条光纤预留适当冗余；

3.连接方式：

（1）使用高质量光纤尾纤进行终端连接；

（2）使用光纤跳线进行交换机互联；

（3）采用光纤熔接，确保低损耗、高速率数据传输。

（二）工厂楼层布线

1.网线标准：采用CAT5或以上级别网线进行布线；

2.线路管理：

（1）使用PVC线槽或桥架整理线路，确保美观、安全、易维护；

（2）结合现场情况，合理规划线路走向，避免交叉干扰。

（三）交换机布置

1.设备型号要求：

（1）24口千兆企业级交换机（支持高带宽吞吐、VLAN划分、QoS优化）；

（2）具备网络管理功能，支持远程监控与管理；

（3）可扩展，支持未来业务拓展需求。

（四）光模块采购

1.每个厂房采购2个千兆单模光模块（总计26个），用于光纤网络终端对接；

2.光模块标准：

（1）兼容LC接口，支持千兆单模传输，确保数据传输稳定；

（2）适用于企业级交换机，可直接插入交换机光口使用。

（五）系统调试与部署

1.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光纤通断测试，确保信号传输稳定；

2.配置交换机网络参数，确保监狱工厂能够稳定接入教育网；

3.车间成功接入教育网，实现对生产管理系统平台的访问；

4.提供完整的系统调试报告，确保所有设备达到交付标准。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 元 ）
2. 总价应包含（人民币报价）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验收费、检测费、运输、进场、装卸、保管、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清运费、保险费、各项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注：报价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报价总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在竞价文件中明确列出，并且报价包含此部分的价格。

**三、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两年，免费保修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两年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无条件包修。若厂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厂家的标准执行。保修期外终身维护，且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如厂家标准保修期限不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乙方须承诺保修期限不低于竞价文件的要求（易耗易损设备除外）。保修期自甲方和乙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由设备生产厂家或厂家指派专业人员上门保修，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日常产生故障需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排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厂家承担，乙方有责任为用户方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3.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4.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乙方需对甲方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四、交货及验收注意事项**

1.乙方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以及验收，确保安装调试后在车间内可接入教育网并实现对生产管理系统平台的访问。

2. 乙方所报货物应与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更优，报价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所有材料均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4.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广东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安装调试，并负责其派出的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交货时必须随附该批产品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能说明质量达标的证明资料、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技术资料及使用说明书。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8.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9.验收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要求**

1.乙方承包及负责竞价文件中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使用合格经相关部门验收、质保服务及相关服务等。成交后不得在成交价之外加收任何费用。

2.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在报价包含此部分的价格。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4.货物交货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

1.服务期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保证期限自乙方应当交付保证金之日始至合同期满之日止。合同期满后，在乙方没有违反合约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在完工后签字验收合格(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货物或项目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5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付款方式**

1.完工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签字验收合格，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票）支付合同总价及履约保证金。

2.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供货或怠于提供服务的理由。

**八、异议索赔**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  
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免费保修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九、争议解决方式**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投标人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提供设备供甲方使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份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完成付款申报手续，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份之三向投标人偿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  |
| --- | --- |
| 甲方（盖章）：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单位地址：  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 |